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員：陳淑惠專員(分機125)、江雅琪(分機120)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54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十二屆「中藥發展委員會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蜀平、李錦炯、趙正睿、鄭喻仁、陳金火、黃清溪、劉啟森、林堃成、林葆、高瑞陽、杜介星、陳來元、徐昌煌、溫成達、吳坤璋、林永安、林允崇、林育昱、謝宏信、洪清元、黃萬貴、周彝君、謝雲忠、唐中成、林子超、劉連勝、黃立英、鍾瑩慧、謝振鋒、吳永昌、楊榮季、劉典謨(敬稱略)、25 縣市藥師公會中藥委員會主委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二屆
中藥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（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）

三、出席者：

李蜀平、李錦焯、趙正睿、鄭喻仁、陳金火、黃清溪、劉啟森、林堃成、林葆、高瑞陽、杜介星、陳來元、徐昌煌、溫成達、吳坤璋、林永安、林允崇、林育昆、謝宏信、洪清元、黃萬貴、周彝君、謝雲忠、唐中成、林子超、劉連勝、黃立英、鍾瑩慧、謝振鋒、吳永昌、楊榮季、劉典謨(敬稱略)、25縣市藥師公會中藥委員會主委(實際出席狀況以簽到為主)

四、主席：陳金火主任委員

紀錄：陳淑惠、江雅琪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如何加強鼓勵藥師提高執行中藥業務與開設中西藥局之意願。

決議：

(一)、為因應中醫藥司強勢主導增設『中藥師法』，敬請各縣市公會積極鼓勵全國社區藥局，提高執行中藥調劑業務之意願乃刻不容緩，請依下列決議事項推動：

1. 社區藥局目前面臨經營困境，營業項目被限縮與瓜分，拜託各公會應趁此時機鼓勵成立中西藥局，執行中藥業務，擴充營業項目及業績。
2. 鼓勵社區藥局會員在營業項目中，增加中藥材飲片、科學中藥之調劑、販賣、零售，並請由各公會統一向衛生局登錄。
3. 請各公會提供執行中藥業務會員，有關中藥實務課程工具書及教科書，或「中藥調劑」市招。
4. 每年度舉辦25學分持續教育課程應內含中藥課程，或依會員所需舉辦臨床方劑學及中藥調劑實務教育課程。
5. 各縣市公會或藥局有提供中藥實習場所者以及對中藥推動有功人員，請每年提報名單經全聯會審核後，於藥師節表揚。

(二)、本次會議相關的重要內容由本委員會主委提供資料，委請台北市

俞篤文主委整理後，投稿於藥師週刊公告周知。

(三)、本次會議紀錄，同時寄發給各縣市公會參照，並拜託全面儘速執行推動。

案由二：如何協助各縣市公會成立中藥局實習場所及實務教育課程？

決議：

1. 有關中藥局實習場所，建請各公會行文就近之八大藥學系所、各大醫院中藥局、各中藥廠…等，請其協助提供場地及講師。
2. 各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，請積極協尋具有熱心及教導意願之中西藥局，以輔導新成立執行中藥業務會員，績優者並請提報全聯會表揚。
3. 補養方劑、藥膳、飲片、各類茶包之實際教學操作。
4. 有關中藥持續教育課程，由全聯會每年提供4學分講師費，請各公會多申請。

案由三：討論高雄市藥師公會提案，請全聯會向衛福部健保署提出申請新增中藥材藥品健保代碼。

決議：

1. 中藥材(飲片)目前健保不予給付，建請轉呈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討論後，再行文回覆高雄市藥師公會。
2. 爰依此建議案，建請全聯會發文衛福部健保署依藥事法第35條，儘速公告給付健保特約藥局，調劑中醫處方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以維護藥師的調劑權及工作權，若健保署不公告給付，實涉有瀆職違法之嫌。
3. 建請全聯會與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聯合爭取提高中醫處方藥事服務費，為未來中醫醫藥分業做準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：陳金火

案由：全聯會為正確掌握目前各縣市社區藥局執業概況，請各縣市公會協助調查下列數據，並請於104年7月15日前報全聯會彙整：

1. 社區藥局總家數
2. 社區藥局有調劑科學中藥總家數
3. 社區藥局有調劑科學中藥及飲片總家數

決 議：通過

二、提案人：花蓮縣藥師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 賴尚志主委

案 由：建議已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，可向有生產安心中藥之藥廠
(如：順天、勝昌、科達等藥廠)購買安心中藥材，讓民眾可
買到安全中藥材，以提升口碑及形象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各縣市公會宣導轉知。

三、提案人：花蓮縣藥師公會中藥發展委員會 賴尚志主委

另2案與上述案由相同，已合併處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